**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9:00开始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。9:3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按弃权处理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人员随身携带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**须取消闹钟并关机**后，连同包裹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归还。如未按规定上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在《面试人员抽签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并佩带好抽签号（胸卡）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五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应试人员**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**

六、面试时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到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带上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已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内容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贵州省人事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。